

稳岗援企类

1.企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

政策文件及字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
政策主要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，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第五十七条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、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，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《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第八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。
政策有效时限	长期
服务对象	企业
办理条件	市场监管局已注册，税务机构已注册。
申报材料	(1)《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授权书》；(2)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书或文件（不符合“多证合一”单位提供）。
操作流程	养老保险综合受理窗口申请参保——陕西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——注册——下载并上传《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授权书》和身份证——携带《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授权书》和身份证养老保险综合受理窗口审核
联系电话	麟游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综合受理窗口：0917-7962006

2.企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登记

政策文件及字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，《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》
政策主要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章 失业保险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，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。
政策有效时限	长期
服务对象	企业
办理条件	市场监管局已注册，税务机构已注册。
申报材料	1. 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（复印件一份） 2. 法人身份证（复印件一份） 3. 近期工资发放表（复印件一份）
操作流程	携带申报材料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参保——审核资料——陕西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——注册
联系电话	麟游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社保股：0917-7960122

3.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

政策文件及 字号	《关于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1〕61号）
政策主要内容	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申领条件：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（含）以上放宽至累计缴费12个月（含）以上
政策有效时限	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
服务对象	企业职工
办理条件	1. 在职员工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一年； 2. 自证书发证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申报材料	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
操作流程	关注微信公众号宝鸡人社12333 申领——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——市社保中心复审、发放。
联系电话	麟游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社保股：0917-7960122

4.企业单位工伤保险参保登记

政策文件及 字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
政策主要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，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，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。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，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。
政策有效时限	长期
服务对象	企业、行政事业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
办理条件	市场监管局已注册，税务机构已注册。
申报材料	1. 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证件（原件+复印件）； 2.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承诺书（法人签字盖公章）； 3. 《社会保险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 4. 参保人员花名册及缴费基数确认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 5. 新参保单位信息采集表（电子版）； 6. 新参保人员信息采集表（电子版）
操作流程	携带申报材料到麟游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——经办机构审核确定缴费基数及费率后注册开户——发放核心系统密码——参保单位进入外网平台注册绑定工伤保险申报系统——自行网申缴费
联系电话	麟游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社保股：0917-7960122

5.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

政策文件及 字号	《关于贯彻落实失业、工伤保险支持稳岗位促发展惠民生政策的通知》（宝人社发〔2023〕29号）
政策主要内容	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自2023年7月1日起，延续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。
政策有效时限	2021年6月30日—2022年6月30日
服务对象	企业
办理条件	已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登记企业
申报材料	1. 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（复印件一份） 2. 法人身份证（复印件一份） 3. 近期工资发放表
操作流程	网上申报： http://wx.rsj.baoji.gov.cn : 8083
联系电话	麟游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社保股：0917-7960122

6.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
政策文件及 字号	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（陕政办发〔2023〕12号）
政策主要内容	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的16—24岁青年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，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政策有效时限	2023年12月31日
服务对象	企业
办理条件	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的16—24岁青年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
申报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 2. 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、劳动合同、身份证复印件； 3. 参保缴费证明。
操作流程	企业收集申报材料报县人社局——人社局审核资料无误后在政府网站公示——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直接将补贴发放至企业账户
联系电话	麟游县人社局就业股：0917-7963589